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0號

聲請人 陳育成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0○○號6樓

代理人 吳臺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請求前置協商成立，惟仍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曾請求前置協商成立，聲請人應自民國100年9月起，分89期，利率3%，每月清償4,700元，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，而於101年6月11日經通報毀諾，此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可參（卷第211-251頁）。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稱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

01 有困難」之情形，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
02 存在即為已足，至債務人於履行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无違約
03 不履行行為，與該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
04 涉（另參考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6號之司法院民事
05 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）。又依消債
06 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5條第2項之規定，債務人可處
07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
08 額，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，推定有不可
09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。經查，聲請人於101年6月實
10 領薪資固為40,768元，惟聲請人於102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
11 薪資約23,449元【計算式： $(24,725 + 20,623 + 21,310 + 2$
12 $3,788 + 22,812 + 27,436) \div 6 = 23,449$ 】，有帳戶交易明細
13 （卷第563-567頁）可參，扣除以10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支
14 出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4,268元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及8
15 8年出生，尚未成年之長女扶養費5,396元、父親扶養費3,64
16 6元後，堪認聲請人之收入無法持續支應生活開支及每月4,7
17 00元之協商款項，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不能繼續履行
18 原協商條件。

19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20 1.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30,697元、34
21 2,326元，名下有2015年出廠車輛1部（聲請人稱於112年4
22 月25日以50,000元將車輛權利讓售第三人，實拿30,000
23 元）、彥武股票2,115股、宏總股票65股。
- 24 2.又聲請人罹惡性淋巴癌，於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任
25 職，111年7月至12月收入共211,123元，112年共376,780
26 元，113年1月至10月共342,087元，前於112年4月領取全
27 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112年8月29日領取勞保普通傷
28 病給付1,760元，未領取補助。
- 29 3.上開各情，有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
30 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51-53頁）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
31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卷第189-191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

01 況說明書（卷第15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437-439
02 頁）、戶籍謄本（卷第37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
03 料表（卷第41-43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3
04 31-333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
05 權人清冊（卷第21-25頁）、信用報告（卷第27-36頁）、
06 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第177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卷第1
07 7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第207頁）、臺灣集中
08 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（卷第553-559頁）、汽車權
09 利讓渡書（卷第343頁）、存簿（卷第105-127、519-523
10 頁）、薪資單（卷第75-103、315、529-537頁）、龍慶鋼
11 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函（卷第253-307頁）、高雄榮民總
12 醫院診斷證明書（卷第137、525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13 4.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其於龍慶鋼鐵企
14 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至10月平均每月收入約34,209元
15 （計算式： $342,087 \div 10 = 34,209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
16 4捨5入）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17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5,000
18 元（無房屋租金，卷第15頁）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
19 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
20 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
21 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
22 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。又聲請人陳稱係於胞
23 兄所有房屋居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
24 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
25 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
26 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,55
27 9元為準【計算式： $19,248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4,559$ 】，逾
28 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29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負擔父親甲○○、母
30 親丙○○○之扶養費，每月各6,500元、2,000元。經查：

31 1.聲請人父親甲○○（32年生）與母親丙○○○（37年生）

01 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2名子女，有戶籍謄本（卷第39
02 頁）、家族系統表（卷第349頁）可證。

03 2.丙○○○於聲請人113年7月1日聲請更生後之113年11月24
04 日已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（卷第527頁）可稽，已無負擔
05 母親扶養費之必要。

06 3.父親甲○○罹末期腎疾病，屬極重度身心障礙者，111年
07 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5,394元、9,420元，有投資8筆
08 共約126,638元，前於111年9月20日、112年10月6日各領
09 取重陽禮金1,000元、1,500元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
10 發現金6,000元，原每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
11 3,772元，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4,049元等情，此有所得資
12 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61-65頁）、稅務電子
13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卷第193-201頁）、身障證明
14 （卷第317頁）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（卷第539
15 頁）、醫療費用收據（卷第441-447頁）、存簿（卷第319
16 -325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第45-46
17 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335-337頁）、社
18 會補助查詢表（卷第181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卷第183
19 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第207-209、569頁）附卷
20 可參。以甲○○財產、收入、健康狀況，尚不足以維持生
21 活，有受聲請人及另1名子女扶養之權利。接受扶養者之
22 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
23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
24 2第2項亦有明定。而甲○○居住在聲請人胞兄所有之房
25 屋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
26 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
27 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4,559元），扣除每月領取之國
28 民年金老年年金後，聲請人與另1名扶養義務人各負擔1/
29 2，聲請人應負擔5,255元【計算式： $(14,559 - 4,049) \div$
30 $2 = 5,255$ 】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31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4,209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

01 14,559元、父親扶養費5,255元後，剩餘14,395元，而聲請
02 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,060,008元（卷第395-416、419-432、4
03 37-439頁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18年（計算
04 式： $3,060,008 \div 14,395 \div 12 \div 18$ ）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
05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
06 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
07 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09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2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黃翔彬